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莊欣宜

電話：06-2213569#606

電子信箱：superlove@mail.tainan.gov.tw

70041

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受文者：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404508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指定名稱修正為「原水交社宿舍群」之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104年4月27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貴機關(單位)惠予協助下列事項：
 - (一)請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
 - (二)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及本府資訊網站。
 - (三)請文化局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
 - (四)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

正本：國防部、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40450896B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指定名稱為「原水交社宿舍群」。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
- 二、104年4月27日第三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經本府於93年6月3日以南市文維字第09318509240號公告在案。
- 二、民國94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新增「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種類，為避免與「文化景觀」混淆，修正直轄市定古蹟「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之古蹟指定名稱為「原水交社宿舍群」。
- 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14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56、58條及《行政程序法》9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